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年報

二零一三年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顥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投資經理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列地址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變更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樓
2606A-2608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公司網站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30,000港元），且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2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677,000港元。年內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約26,400,000港元（「撥回」）。扣除該項撥回後，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974,000港元（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約5,731,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漸加快。董事會將關注全球經濟變化、繼續尋求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市場商機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業務夥伴、外部專家、董事、投資經理、員工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及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9,35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9,322,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edifocus Inc.、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年內，本集團並無自上市股本證券獲取任何股息收入。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及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2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677,000港元。年內溢利主要由於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約26,400,000港元（「撥回」）。撇除撥回後，本集團於年內蒙受虧損約11,974,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0,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16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51，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五名雇員、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72,000港元）。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獲美國加州聖格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轉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百威」）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

唐顯先生（「唐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

哈永豪先生（「哈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立郭立成哈永豪律師行並成為合夥人。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

池民生先生（「池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池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池先生在伯明翰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曾任職加拿大及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池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百威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Michael Stockford先生（「Stockford先生」），54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tockford先生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為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之母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東英金融投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持有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Stockford先生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Inspection for Peregrine Derivatives Limited委員會委員及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會員。Stockford先生乃OPIM之共同創辦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羅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行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核數、稅務策劃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茹天欣女士（「茹女士」），3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資格。

李栢立先生（「李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理工大學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投身於審計行業。於從事審計工作三年後，彼加入多個商業機構，出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從事貿易綜合企業、製造及零售快速消費品、買賣及零售黃金與珠寶、旅遊社、媒體及汽車經銷業務之機構擁有廣泛營商經驗。李先生於香港、美國及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亦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投資經理

本公司與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現稱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投資協議 (「現有協議」)，據此，OPIM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與OPIM磋商新投資管理協議 (「新協議」) 之同時，董事會已批准委任OPIM為本公司於現有協議屆滿之日起過渡期間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過渡期間之委任條款大致上與現有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新協議尚未落實，故董事會續聘OPIM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落實新協議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之投資經理 (「續聘」)。續聘之條款大致上與現有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已批准委任OPIM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委聘之條款大體與現有協議所載者一致。

年內，董事會已批准委任OPIM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該委任條款與現有協議所載該等條款大致相同。

OPIM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之牌照，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OPIM為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OPIM擁有強大之專業團隊，於投資及分析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等為多個集中於亞洲，主要是中國之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OPIM把握投資機會，並著重於以接受投資者眼光發掘創造價值之方法。OPIM在選擇投資時非常審慎，全面遵循明確之決策程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83頁之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各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茹天欣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其他餘下董事須繼續留任。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

董事及投資經理之簡介載於第6至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OPIM (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董事) 就本公司與OPIM簽訂之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收取投資管理費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首長科技 (蒙建強先生為董事及作為股東) 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首長科技按每月20,000港元之費用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蒙建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80,000,000	-	780,000,000	35.49%	1	
	實益擁有人	-	-	21,000,000	21,000,000	0.96%	2	
唐穎	實益擁有人	-	-	17,000,000	17,000,000	0.77%	2	
哈永豪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池民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Michael Stockford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68%	2	
羅德健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茹天欣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李栢立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 指本公司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		13.65%
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0	1		13.65%
陶杰	實益擁有人	183,950,000			8.37%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域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域創」)(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其母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因此，海虹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域創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時達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新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蒙建強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21,000,000	-	-	-	21,000,000
唐穎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7,000,000	-	-	-	17,000,000
哈永豪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池民生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Michael Stockford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蒙品文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
羅德健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茹天欣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李栢立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102,500,000	-	-	(15,000,000)	87,500,000
僱員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30,000,000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11,500,000	-	-	-	11,500,000
總計				144,000,000	-	-	(30,000,000)	114,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予承授人14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27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授予蒙先生21,000,000份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發生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OPIM為其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年內，根據上市規則，OPIM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應付予OPIM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OPIM之投資管理費總計為500,000港元。

2. 託管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為託管人。託管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年內，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託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託管人之託管費用為19,200港元。

3. 管理及行政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首長科技（蒙建強先生為此兩間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首長科技按每月20,000港元之費用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公眾持股量

依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栢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將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一項有關續聘香港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馬文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確實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具有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之常規，以緊跟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一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一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關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組成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唐顯先生（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之37%。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法律經驗及專長。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術及經驗。本年報第6至7頁披露每位董事之姓名及履歷。逾87%之董事會成員擁有獲認可之專業法律、證券或會計資格。蒙建強先生為蒙品文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指導本公司的運作。制訂本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年內，管理層透過對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給予均衡而易理解之評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最新情況，以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能（續）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董事會將討論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督財務表現並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及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亦須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企業管治責任。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審議以下企業管治事項：

-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 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 (續)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會議前寄予所有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草擬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每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召開董事會之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紀要。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紀要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公開查閱。每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4/4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3/4
哈永豪先生	2/4
池民生先生	4/4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4/4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4/4
茹天欣女士	2/4
李栢立先生	3/4

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請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過程。本公司會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有關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載於下表：

	閱覽監管更新	參加培訓／介紹／研討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	√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	x
哈永豪先生	√	√
池民生先生	√	√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	√
蒙品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	√
茹天欣女士	√	√
李栢立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彼等之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蒙建強先生擔任主席，而唐顯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發展方向。行政總裁則肩負行政總裁全部職務，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之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之簡歷，並就董事之委任、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制定有用於委任董事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一年。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並提高其技巧，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履行不同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李栢立先生（主席）、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審核及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擔任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之溝通橋樑。
- 年度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該等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更提出建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如有）及管理層之回應。
- 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獨立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事宜及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有足夠審核。

以下載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作主要工作，其中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就此與外部核數師討論。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請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栢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2

羅德健先生

2/2

茹天欣女士

1/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年度薪酬政策、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茹天欣女士 1/1

李栢立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之建議。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道德。於釐定董事獨立性時，董事會則依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由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天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羅德健先生 1/1

李栢立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確保全體僱員（包括全體董事）之努力及對本公司投入之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所提供之薪酬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之所有業務。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具備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出於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之考量採納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及原則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於技能與經驗以及觀點方面具有適當多元化。經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及需求，董事會將任人唯賢，並根據可行目標考慮候選人。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準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將考慮及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設立可行目標（如適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熟知本集團之日常事務。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亦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總費用為293,000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能：(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被濫用；(iii)確保會計記錄得以妥善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相關法例與規則之遵守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限制本公司風險以達至可接受之程度，但並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財務資料將不含重大錯誤陳述，及不存在任何財務的損失或詐騙。

董事會為了提供有效之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措施包括：(i)一個經清楚界定責任界限之管理架構；(ii)一個能提供充分資訊流通之組織架構以便作出決策管理；(iii)有效之財務報告監控以確保完整、準確和及時之會計記錄及管理資訊；及(iv)透過審核委員會確保內部監控政策恰當及妥善實行。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審閱程序包括(i)經營管理人員確保維持監控；及(ii)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之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審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需要是否充足。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並足以為股東及僱員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瞭解關鍵業務。該等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亦已設立公司網站，令股東、投資者與公眾人士能夠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會就相關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或足21日（以時間最長者為準）向股東發送有關該大會之通告。

一名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代表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大會期間已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獨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之所有票數已適當點算及記錄。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x
唐顯先生（行政總裁）	x
哈永豪先生	√
池民生先生	x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x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
茹天欣女士	x
李栢立先生	√

股東權利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經簽署之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就處理請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經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載有相關議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由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訖。請求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證，並於彼等確認請求屬正當及適當後，由公司秘書將請求遞交董事會。議案是否會提呈予股東大會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股東之查詢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可隨時透過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

公司秘書須將股東之查詢轉交董事會，以便後者在適當時回答股東之提問。

此外，股東若對其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83頁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27	1,030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撥回	16	26,400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89	(3,5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15	(5,731)	–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16	–	(53,40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359)	(7,8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4,426	(63,676)
所得稅開支	10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	14,426	(63,677)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665)	726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		35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50	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258)	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68	(62,94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12		
基本(港仙)		0.66	(2.90)
攤薄(港仙)		0.66	(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	5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	27,968	37,007
		28,165	37,5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1	42
其他應收賬款		2,195	2,248
已付按金	16	3,000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7	704	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0,343	2,857
		26,283	5,762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993	98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125	125
		1,118	1,107
流動資產淨值		25,165	4,6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3,330	42,1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4,947	54,947
儲備	24(a)	(1,617)	(12,785)
權益總額		53,330	42,16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22	0.02	0.02

蒙建強
董事

哈永豪
董事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	30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2,010	12,010
		12,127	12,3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1	42
其他應收賬款		6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9,337	28,782
已付按金	16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0,260	2,785
		42,644	31,613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600	60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125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1,004	1,053
		1,729	1,785
流動資產淨值		40,915	29,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3,042	42,142
權益			
股本	21	54,947	54,947
儲備	24(b)	(1,905)	(12,805)
權益總額		53,042	42,142

蒙建強
董事

哈永豪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426	(63,67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309	3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	(1,000)	(1,00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89)	3,5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	(27)	(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5,731	–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	53,400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906	–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撥回	16	(26,4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6,144)	(7,495)
預付款項減少		1	1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47	64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	73
營運耗用之現金		(5,985)	(6,772)
已付所得稅		–	(7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5,985)	(6,84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
投資按金退款		23,400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999)
已收利息		27	30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3,421	(9,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436	(16,8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7	19,67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0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43	2,8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947	190,363	11,807	82	506	(215,543)	42,162
年內溢利	-	-	-	-	-	14,426	14,4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665)	-	(3,665)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虧損之重新分類	-	-	-	-	357	-	35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異	-	-	-	50	-	-	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3,308)	14,426	11,168
註銷購股權	-	-	(2,460)	-	-	2,46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7	190,363	9,347	132	(2,802)	(198,657)	53,3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947	190,363	11,807	75	(220)	(151,866)	105,106
年內虧損	-	-	-	-	-	(63,677)	(63,6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726	-	7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異	-	-	-	7	-	-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726	(63,677)	(62,9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7	190,363	11,807	82	506	(215,543)	42,16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赤字約1,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絀約12,7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已分開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之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於附註26.7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回收款項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 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該日或之後進行交易時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可回收款項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之可收回金額規定，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第31至83頁刊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使用。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中詳述。

須注意，製備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及極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如有）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則控制該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4 外匯換算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進位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經合併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折算為有關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以及於報告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再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賬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以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倘匯率並無出現大幅波動，則以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收購該等項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年利率為20%。

資產之折舊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之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3.6 財務資產

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之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買入財務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財務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即發生財務資產之解除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於各報告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為非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該等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ii)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若其購買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跡象顯示其錄得短期溢利，該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含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14內所載之政策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財務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該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損益賬中確認；而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報告日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會審閱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引起本集團關注之可觀測數據：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組別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測數據。該等可觀測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下列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財務資產原本有效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使該項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ii)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除應收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3.10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就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

非累計有補償之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3.1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為其董事、僱員、僱問及專業顧問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之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股本工具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或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而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財務負債

本集團／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僅會於本集團／本公司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方會確認。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停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為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大體上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度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會以取消現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14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之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式之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定期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賃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分類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類並編製分類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用以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匯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均會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資產與負債購買價分配時確認入賬。其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與上述相若條文所確認之金額及最初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孰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作出討論：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在估計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行使其判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本集團根據附註3.5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3披露。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在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須就有關投資項目短期業務前景之財務穩健性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轉變及營運及財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根據本集團評估，毋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減值作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2,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10,000港元）。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已付按金減值

經董事估計及評估交易對手償還按金之可能性及董事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譽方可釐定附註16所披露已付按金是否減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董事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審閱各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有否出現減值。此等釐定要求進行重要判斷。進行該項判斷時，董事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歷史股價變動及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度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5.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流動資產約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分別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所在地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源自中國及香港（所在地）。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收益</u>		
股息收入	1,000	1,000
利息收入	27	30
	1,027	1,03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核數師酬金	293	275
折舊	309	307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22	13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9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	2,921	3,470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88	102
	3,009	3,572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附註(i))	960	—	15	975
哈永豪先生 (附註(i))	360	—	15	375
唐穎先生	—	—	—	—
池民生先生 (附註(ii))	180	—	9	189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附註(ii))	180	—	9	189
蒙品文先生 (附註(iii)及(iv))	101	—	4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60	—	—	60
茹天欣女士	60	—	—	60
李栢立先生	60	—	—	60
	1,961	—	52	2,013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附註(i))	960	—	14	974
哈永豪先生 (附註(i))	360	—	14	374
唐顯先生	—	—	—	—
池民生先生 (附註(ii))	180	—	9	189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附註(iii))	180	—	9	189
蒙品文先生 (附註(iii))	390	—	14	4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60	—	—	60
茹天欣女士	60	—	—	60
李栢立先生	60	—	—	60
	2,250	—	60	2,310

附註：

- (i) 蒙建強先生及哈永豪先生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月80,0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
- (ii) 池民生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
- (iii) 蒙品文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30,000港元。
- (iv)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之任何酬金 (二零一二年：無) 之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 (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	650	614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30	22
	680	636

年內支付予上文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屬以下級別：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3	2

支付予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以下級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8	8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426	(63,6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 稅率計算	2,326	(10,4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9	8,9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3)	(13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	24
並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796	1,678
其他	4	(9)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所得稅開支	—	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起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有源於本公司香港之稅項虧損約81,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526,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基於本公司之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故此本公司之相關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溢利14,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3,677,000港元)當中，10,9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62,7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4,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3,6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97,866,000股(二零一二年：2,197,866,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0	30	1,530
累積折舊	(725)	(8)	(733)
賬面淨值	775	22	7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5	22	797
增添	–	10	10
折舊	(300)	(7)	(307)
年終賬面淨值	475	25	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0	40	1,540
累積折舊	(1,025)	(15)	(1,040)
賬面淨值	475	25	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5	25	500
增添	–	6	6
折舊	(300)	(9)	(309)
年終賬面淨值	175	22	1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0	46	1,546
累積折舊	(1,325)	(24)	(1,349)
賬面淨值	175	22	1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	8	958
累積折舊	(459)	(4)	(463)
賬面淨值	491	4	4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1	4	495
折舊	(190)	(1)	(191)
年終賬面淨值	301	3	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	8	958
累積折舊	(649)	(5)	(654)
賬面淨值	301	3	3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1	3	304
增添	-	5	5
折舊	(190)	(2)	(192)
年終賬面淨值	111	6	1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	13	963
累積折舊	(839)	(7)	(846)
賬面淨值	111	6	117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010	12,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846	35,1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509)	(6,400)
	19,337	28,782

本公司董事已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作出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若干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成疑，因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以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繳足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百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興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海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兆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繳足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Speedy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耀華貿易公司	香港	無限責任公司	-	-	100%	於香港持有汽車 牌照
韶關興港電力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 之繳足股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韶關海譽電力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之繳足股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基於法定要求及／或本集團綜合併報之審核，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7,936	11,378
— 於香港以外	710	933
	8,646	12,31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27,760	27,760
累計減值虧損	(8,438)	(3,064)
	19,322	24,696
	27,968	37,007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上市地點	所持股本權益 之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科技」)	香港	1,888,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1,888,000股普通股)	少於1% (二零一二年： 少於1%)	614 (二零一二年： 614)	935 (二零一二年： 925)	1.75% (二零一二年： 2.19%)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百慕達/ 香港	2,28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2,280,000股普通股)	少於1% (二零一二年： 少於1%)	692 (二零一二年： 692)	335 (二零一二年： 454)	0.63% (二零一二年： 1.08%)
Medifocus Inc.	加拿大安大略/ 加拿大多倫多	4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400,000股普通股)	少於2% (二零一二年： 少於2%)	1,334 (二零一二年： 1,334)	710 (二零一二年： 933)	1.33% (二零一二年： 2.21%)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香港	55,55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55,550,000股普通股)	少於3% (二零一二年： 少於3%)	9,999 (二零一二年： 9,999)	6,666 (二零一二年： 9,999)	12.50% (二零一二年： 23.72%)

首長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根據首長科技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為首長科技之執行董事。

亞太資源主要從事買賣基本金線及商品以及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年內，該項投資公平值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導致作出減值撥備3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根據亞太資源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00,000港元。

Medifocus Inc.為一家加拿大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微創、聚焦熱能、專攻腫瘤的治療癌症裝置及系統的發展及產業化業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根據Medifocus Inc.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00,000港元(約900,000加元(「加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凱順能源主要從事煤炭貿易及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根據凱順能源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9,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按附註26.7所述方式進行計量。

(b)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按成本值		累計減值虧損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	(i)	中國	30%	2,746	2,746	-	-	2,746	2,746	5.15% (二零一二年：6.51%)
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 水電站	(i)	中國	30%	4,306	4,306	-	-	4,306	4,306	8.07% (二零一二年：10.21%)
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	(i)	中國	30%	1,886	1,886	-	-	1,886	1,886	3.54% (二零一二年：4.47%)
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	(i)	中國	30%	2,291	2,291	-	-	2,291	2,291	4.30% (二零一二年：5.43%)
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 有限公司(「雲頂」)	(ii)	馬恩島	7%	13,467	13,467	(5,374)	-	8,093	13,467	15.18% (二零一二年：31.94%)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 (「Koffman Asset」)	(iii)	英屬處女 群島	9.1%	3,064	3,064	(3,064)	(3,064)	-	-	-
				27,760	27,760	(8,438)	(3,064)	19,322	24,696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續)

(b)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廠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公司之董事會內並無任何代表，本集團並無對四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公司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及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9,000港元)、8,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95,000港元)、3,1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3,000港元)及4,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及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應收／已收之股息分別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高於其賬面值。

- (ii) 雲頂主要從事中國石油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雲頂之董事會內並無任何代表，故本集團並無對雲頂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34,000,000元(相等於約778,000,000港元))。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報告日期此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故須就此投資計提任何減值撥備5,3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iii) Koffman Asset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該公司遭遇財務困境，並終止經營。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對該項投資總成本悉數計提減值虧損。

由於所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非常龐大，以致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未能獲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付按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30,000	53,4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000)	(5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

已付按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4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400
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收回	(26,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	53,4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協定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支付之相關按金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於償還按金存在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23,400,000港元按金被退還本公司，並確認為已付按金的減值撥備撥回。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中國三個投資項目的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個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投資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16. 已付按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續)

(ii) (續)

—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其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上述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上述全部按金合共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金之還款涉及不確定性，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提合共3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投資1、2及3的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有關按金。此外，由於並無就可收回之不確定性計提按金之減值撥備，因此本集團在收到有關溢價之前僅可將合共9,000,000港元之溢價確認為其他收益。

如上文所述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退回有關款項，管理層已就該按金之退款時間進一步與賣方洽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就退回該按金訂立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該結付協議，該按金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退回。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賣方退還為數3,000,000港元之部份按金。該款項確認為年內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並無退回該按金餘額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按金餘額。此外，一旦董事認為無法自賣方收回該按金，本公司將執行蒙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	704	615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按附註26.7所述方式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上市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按成本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百分比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國 藝控股有限公司」) (「國藝娛樂文化 集團」)	百慕達/ 香港	5,97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5,970,000 股普通股)	少於1% (二零一二年： 少於1%)	6,567 (二零一二年： 6,567)	704	615	1.32% (二零一二年： 0.64%)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推廣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根據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4,000,000港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1	826	228	754
短期銀行存款	20,032	2,031	20,032	2,031
	20,343	2,857	20,260	2,7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結餘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安排為期介乎3天至一個月，視乎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屆滿，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近似彼等之公平值。

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4,000,000,000	100,000	4,000,000,000	1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及年末	2,197,866,000	54,947	2,197,866,000	54,947

附註：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在收取股息及資本還款方面享有同等資格，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一票。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3,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16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二零一二年：2,197,866,000股）計算。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補充修訂）（「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所有股份支付補償將以權益支付。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根據計劃，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授出14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根據所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有關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日，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份	二零一二年 份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4,000,000	144,000,000	0.27	0.27
註銷	(30,000,000)	—	0.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4,000,000	144,000,000	0.27	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14,000,000	144,000,000	0.27	0.2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已授出，但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2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有效期約為7.3年（二零一二年：約8.3年）。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經計及股份獎勵計劃內所訂明之因素而釐定。估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股份）	0.27港元
預期波幅*	66.649%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10年
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息率	2.73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平值	0.08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	0.27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之加權平均股價波幅而計算。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807,000港元，並已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應金額已於購股權儲備入賬。概無負債已獲確認乃由於該等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0,363	11,807	(152,207)	49,96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2,768)	(62,7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0,363	11,807	(214,975)	(12,8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900	10,900
註銷購股權	-	(2,460)	2,46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63	9,347	(201,615)	(1,90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股息派付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必須能夠在其進行一般業務時依期償還債項。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有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a)	231	137
已付／應付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 之投資管理費	(b)	500	500

附註：

(a) 二零一二年已付／應付一間有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蒙建強先生為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該筆辦公室租金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遷入新辦公室，故此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並無向關聯公司支付任何租金。此外，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辭任該關聯公司董事職務。

二零一三年已付／應付一間有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金，蒙品文先生為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該筆辦公室租金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OPIM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為每年500,000港元，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9(a)。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注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與主要管理層召開會議及與彼等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及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面對之最主要風險於下文討論。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已付按金、應收／(付) 附屬公司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968	37,007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	704	615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已付按金	3,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43	2,857	20,260	2,785
— 其他應收賬款	2,195	2,248	6	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337	28,782
	54,210	42,727	39,603	31,57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93)	(982)	(600)	(60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1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04)	(1,053)
	(1,118)	(1,107)	(1,729)	(1,7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6.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涉及以參考市場之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詳情於附註18披露。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現金之利率風險被認為輕微。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報告日或可比較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亦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於報告日，由於並無計息借貸，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26.3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結算。投資於多間銀行之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日，外幣以收市匯率兌換為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000元（約為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元（約為1,000港元）），而餘下之結餘20,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6,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與本集團銀行存款及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之外幣匯率波動並不重大。

本公司於報告日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6.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銀行現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授權銀行，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付按金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已分類為可退回但已作出全數減值處理(附註16(ii))並列入流動資產項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信貸政策在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將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26.5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涉及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本集團就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面對上市股本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為管理該等投資所產生市價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業務組合。分散其業務組合按照董事會所制訂限制進行。任何投資成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須待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採用管理其他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的目的，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於本年度為35%(二零一二年：35%)。

若股票價格已上漲／下跌3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上升／下跌約247,000港元及約3,0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內虧損將下跌及上升約21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將上升及下跌約4,309,000港元)。此乃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於報告日，由於並無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並無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6.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30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180日及365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30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資本配售所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中根據合約未折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93	993	99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1,118	1,118	1,118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6.6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82	982	98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1,107	1,107	1,107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00	600	6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4	1,004	1,004
	1,729	1,729	1,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6.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07	607	60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3	1,053	1,053
	1,785	1,785	1,785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財務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容易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遠遠超出現金流出的規定。

2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披露，該準則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的報價）；及

第三層次：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值（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值）。

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2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8,646	—	—	8,646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704	—	—	704
	9,350	—	—	9,350
<hr/>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12,311	—	—	12,3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615	—	—	615
	12,926	—	—	12,926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港元及加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需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	1,046	1,033	1,030	1,027
經營（虧損）／溢利	(5,037)	(6,313)	(21,841)	(63,676)	14,426
融資成本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37)	(6,313)	(21,841)	(63,676)	14,426
所得稅開支	(79)	-	-	(1)	-
年度（虧損）／溢利	(5,116)	(6,313)	(21,841)	(63,677)	14,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	1,096	797	500	1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254	13,583	26,282	37,007	27,968
已付按金	-	30,000	53,400	-	-
流動資產	13,992	58,685	25,734	5,762	26,283
流動負債	(510)	(957)	(1,107)	(1,107)	(1,118)
資產淨值	29,111	102,407	105,106	42,162	53,330
權益	29,111	102,407	105,106	42,162	53,330